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4 年 1 月 18 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增加实施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B3 楼"的规划,继续在原实施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东、淞北路南"处推进"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服务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设。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32,257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21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11,368,684.9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026,198.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7,342,486.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6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进度(3)=(2)/(1)
1	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386.66	1,776.30	4,326.96	20.23%
2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190.09	592.46	926.72	9.09%
合计		31,576.75	2,368.76	5,253.68	16.64%

三、终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原因

为减少设备搬迁成本、集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经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深入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将终止增加实施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B3 楼"的规划,继续在原实施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东、淞北路南"处推进"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服务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后实施地点	终止增加后实施地点
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东、淞北路南;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B3 楼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东、淞北路南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东、淞北路南;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B3 楼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东、淞北路南

四、终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进一步调整决定,仅涉及终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其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本次终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相变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增加实施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B3 楼"的规划,继续在原实施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东、淞北路南"处推进"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服务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设。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终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终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终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诉讼请求金额:本金、利息、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各项费用暂合计 5,234,362.67 元人民币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一审判决,公司将对祝政先生的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及支付本次案件受理费,因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或"公司")因时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祝政及自然人楼义青与陆亚娟女士民间借贷纠纷事宜于 2023 年被陆亚娟女士诉至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经查,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手续、未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系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祝政越权以公司名义进行的违规担保。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永新华瑞出具的《永新华瑞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祝政等人违规担保利息偿之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永新华瑞承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前向天目药业账户转入债权人陆亚娟主张的截止 2023 年 9 月 22 日的本金、利息、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各项费用暂合计 5,289,973.78 元人民币,如在相关案件中法院判定天目药业败诉时,该笔费用用于清偿天目药业承担生效判决载明的赔偿责任。若相关案件中天目药业败诉,且天目药业依判决承担的赔偿责任高于 5,289,973.78 元,公司承诺在相关案件中天目药业的法定赔偿责任确定后 5 日内,将不足资金转账给天目药业,用于履行天目药业剩余赔偿责任。"当日,公司收到永新华瑞按《承诺函》约定支付的上述 5,289,973.78 元款项。根据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永新华瑞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天目药业银行账户支付 5,289,973.78 元,用以清偿天目药业因违规担保事项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可能承担的相应责任,且承诺对高于已转账金额的相应责任在责任确定后 5 日内予以补足,故应当认定天目药业对陆亚娟的违规担保情形已经消除。"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嫌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号)和 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关于该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浙 0109 民初 12871 号),该《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祝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陆亚娟借款本金 2,452,376.40 元,支付利息 1,399,924.39 元,共计 3,852,300.79 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 2,452,376.4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15.4%计算的利息;

二、祝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陆亚娟支付律师代理费 50,000 元;

三、祝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陆亚娟支付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四、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祝政的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五、驳回陆亚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4,220 元,由陆亚娟负担 670 元,祝政、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3,550 元。

原告陆亚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负担部分) : 被告祝政、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根据一审判决,公司将对祝政上述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及案件受理费。上述涉及公司担保责任部分,时任第一大股东永新华瑞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通过出具《承诺函》并向天目药业银行账户支付 5,289,973.78 元,用以解决天目药业因违规担保事项可能承担的相应责任。

2、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累计为 1,667,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96%,其中回购的股份中 600,400 股已用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并已完成登记;剩余的 1,067,075 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 31.46%,公司已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 8,813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 8,813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本次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 31.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本次转换前	A 类股份	吉英存	8,459,310	6	50,755,860	31.46%
	B 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10,597,653	1	110,597,653	68.54%
		公司回购专户	943,037	0	0	0.00%
	合计		120,000,000	–	161,353,513	100.00%
本次转换后	A 类股份	吉英存	8,450,497	6	50,702,982	31.46%
	B 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10,482,428	1	110,482,428	68.54%
		公司回购专户	1,067,075	0	0	0.00%
	合计		120,000,000	–	161,185,410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4-00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股价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期间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在未来一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如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均不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从 2024 年 2 月 19 日为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起步转债"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0]115 号文同意,公司 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起步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简称"起步转股",转股代码"191576"。初始转股价格为 10.95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60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95 元 / 股调整为 10.5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由 10.55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2.6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期间,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21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1 个月内(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2 月 19 日为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2,500.00 万元 -33,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829.43 万元 -10,829.43 万元,同比增加 43.36%到 47.77%。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200.00 万元 -30,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288.60 万元 -10,288.60 万元,同比增加 46.65%到 51.67%。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2,670.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11.40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双碳目标已经成为全球共识和行动的方向,低碳、环保、绿色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主流趋势和创新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先进金属软磁材料领域的重要参与者,抓住行业机遇,加速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绿色先进软磁材料,公司主要产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产销量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1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收到 2 家国内汽车零部件公司关于供应车规级 PM2.5 传感器和负离子发生器的项目定点通知书。

● 本次项目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 2 家汽车零部件公司尚未签订订单及交付产品,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2 家国内汽车零部件公司(根据与上述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不能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2 个项目定点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其供应车规级 PM2.5 传感器和负离子发生器,根据上述客户预测,上述 2 个项目定点包括 1 个车型平台,本次 2 个定点项目均从 2025 年开始交付,预计生命周期为 8 年,总金额约为 9,283 万元(含税)。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链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上述 2 家汽车零部件公司的产品配套份额,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项目定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订单陆续顺利转化,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2、公司车载产品线从汽车舒适系统、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延伸到安全系统、节能净化领域。公司于 2017 年已通过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本次获得汽车零部件公司项目定点通知书,有利于公司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的积累、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亦有利于支撑公司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安全系统传感器业务的拓展。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 2 家汽车零部件公司尚未签订订单及交付产品,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汽车零部件公司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公司最终供货量视客户具体订单情况确定,因此公司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定点所需的传感器数量是客户基于项目生命周期、预计用量预测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说明提供投资者参考,未经审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开发不成功、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公司对单个项目定点通知书预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时,将在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等类似文件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跟进并持续披露该项目后续重要进展,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2. 合同标的物:划焊一体机等;
3. 合同金额:约 2.1 亿元(含税);
4.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将按照合同要求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履行对 2024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1.公司近日与光伏龙头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该企业销售划焊一体机等设备约 2.1 亿元(含税)。

2.对方当事人情况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商业机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部确认的自愿性披露标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豁免披露客户的具体信息。该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 2.1 亿元(含税)。因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 6-9 个月,受本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将按照合同要求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 2024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或销售合同仅为金额 2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6,174,9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6,174,9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6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6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樊绍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6,138,390	99.9709	36,600	0.029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948,318	99.8203	226,672	0.1797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刚、谭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1 幢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3,972,3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3,972,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2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2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杨重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972,3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平、司马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关于公司产品菲诺利单抗注射液(产品代号:SCT-I10A)联合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商品名:安贝珠®,产品代号:SCT510),用于治疗肝细胞癌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上述产品联合治疗的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经过审评审批等多个环节,各环节的完成时间和结果不可预估,最终能否取得批准及取得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菲诺利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S2400009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产品名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S2400010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 SCT-I10A 联合 SCT510 治疗申报的适应症为肝细胞癌,治疗对象为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

SCT-I10A 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D-1 IgG4 型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抗 PD-1 的功能性单克隆抗体可通过阻断 PD-1 与其配体的结合,增加肿瘤部位的 T 细胞和炎性细胞因子供给量,减少肿瘤微环境中的调节性 T 细胞和髓系来源的抑制细胞的比例,改变肿瘤微环境,恢复和提高 T 细胞的免疫杀伤功能,从而抑制肿瘤的生长。公司申报的 SCT-I10A 首个适应症头颈部鳞状细胞癌的注册申请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SCT510 产品安贝珠®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VEGF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是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安维汀®)的生物类似药。靶向特异的 VEGF 抗体药物可以通过阻断游离态 VEGF 与 VEGF 受体(VEGFRs)结合降低肿瘤内部新生血管生成,从而致使肿瘤组织丧失供应生存和增生所需营养环境,提高肿瘤免疫激活环境。安贝珠®已取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被批准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肝细胞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的治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产品联合治疗的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经过审评审批等多个环节,各环节的完成时间和结果不可预估,最终能否取得批准及取得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产品联合治疗的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000.00 万元到 58,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将增加 20,651.08 万元到 24,651.08 万元,同比增加 61.92%到 73.92%左右。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2,500.00 万元到 56,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将增加 22,894.62 万元到 26,894.62 万元,同比增加 77.33%到 90.84%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盈利:33,307.26 万元	盈利:33,348.9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9,563.72 万元	盈利:29,605.38 万元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优势,夯实技术研发,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公司持续拓展和优化渠道建设,整体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

受益于公司精益化的供应链管理,原材料成本下降,云平台业务、境外业务占比提升,渠道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盈利能力稳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3,108.92 万元,同比增加 30.02%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7,283.39 万元,同比增加 83.56%左右。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8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9,356.21 万元,同比增加 144.08%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176,891.0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16.61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93.79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公司受汽车产业发展影响及海外市场需求回暖,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较好,产销同比都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在发展客户与全球市场拓展的同时,持续加强成本与费用的管控,强化自动化升级改造与全员劳动生产率的提升,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在汽车产业领域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公司通过大力推行高水平设计、高标准管理、高精度制造、高效率生产、高品质产品的精益制造理念与举措,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新产品布局、新材料应用等举措,增强了产品的竞争优势,得到了新老客户的充分认可;通过不断优化关键工艺技术和自动化、智能化制造的流程管理,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产品毛利率得到明显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50 万元至 9,45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944 万元至 7,444 万元,同比增加 346.16%至 371.09%。

2.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50 万元至 8,75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730 万元至 7,230 万元,同比增加 442.76%至 475.66%。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0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国内航空批产业务总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持续调整市场结构、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批产规模效应提升。同时内部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扎实提升质量绩效,通过管理挖潜持续降本增效、提升运营能力,推动经济效益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01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03,893.61	761,510.35	5.57
营业利润	87,687.51	89,008.20	-1.48
利润总额	91,148.67	88,400.21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97.29	80,158.04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697.37	77,603.92	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67	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1	14.81	减少 0.9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356,366.49	1,203,230.27	1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3,896.65	573,408.01	10.55
股 本	120,248.90	120,266.90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7	4.77	10.4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03,893.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7%;营业利润 87,687.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8%,主要因为研发费用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97.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697.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1%。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356,366.4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2.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33,896.6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27 元,比期初增长 10.48%。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